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有關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由於(i)我們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於中國開展；(iii)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凌錦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或電郵即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即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全面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處理；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變動事宜；及
- (e)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可予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各個財政年度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張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儘管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註釋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惟我們基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故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李卓宏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張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李先生將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張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張先生必須由李先生協助，後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李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李先生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張先生在得益於李先生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編纂 ]